

# 114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補助申請表

申請補助項目：

- 1. 輔導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（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）
- 2.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(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)**※受補助養豬場需為110-113年未受本項補助之養豬場**
- 3. 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(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)
- 4.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**※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- 5.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**※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- 6.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。**※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- 7.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兩廢水分流系統**※受補助養豬場得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**
- 8. 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**※受補助養豬場需為110-113年未受本項補助之養豬場**

場名		負責人	
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牧場登記(飼養登記)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隻死亡保險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備註：

- 1、輔導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5萬元**。
- 2、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（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）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3萬元**
- 3、輔導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(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) 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10萬元**
- 4、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5萬元**。
- 5、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5千元**。
- 6、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，每場補助費用**50%**，每場最高補助**10萬元**。
- 7、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兩廢水分流系統，每場補助費用50%，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。（1）養豬場飼養規模1,999頭以下者100千元。（2）養豬場飼養規模2,000-4,999頭者150千元。（3）養豬場飼養規模5,000-9,999頭者200千元。（4）養豬場10,000-14,999頭者250千元。（5）養豬場15,000頭以上者300千元。

本補助依農業部計畫規定，**挑選之優先順序及原則為：**

- (1)以110-11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為最優先。
- (2)110-11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，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。
- (3) 110-11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。
- (4)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養豬場。
- (5)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。

**申請期限： 114年5月29日**